

二、調節金融

（一）貼放利率之調整

本年第二季SARS疫情重創國內經濟，為提振消費與投資，以及防範通貨緊縮，並適度反映國內外市場利率走勢，本年6月本行再度調降貼放利率各一碼（0.25個百分點）。綜計89年底以來，本行共調降貼放利率15次，累計降幅達3.375個百分點。本年12月底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1.375%、1.750%、3.625%，均為歷史最低水準。利率下降，對提振民間消費及投資頗有助益。

（二）存款準備率政策之運用

為合理反映市場利率水準，本年3月21日調降銀行存放本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0.5個百分點，由年息2.25%降為1.75%。

（三）實施公開市場操作

本年內銀行體系資金頗為寬鬆，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發行定期存單吸收銀行餘裕資金，以維持金融市場之穩定。本年本行共發行定期存單6兆274億元，到期兌償4兆9,831億元，本年底本行定期存單未到期餘額為2兆9,924億元。此外，為紓解銀行資金暫時性不足，本行買進票券釋出資金調節，本年共計買進票券1兆3,711億元，至年底已全數到期收回。

（四）辦理政策性貸款

1. 繼續辦理1兆2,000億元優惠購屋貸款

本行、財政部及內政部於89年8月開辦「1,200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及「2,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由於成效良好，民眾申貸踴躍，對協助消化餘屋、活絡房地產景氣頗有助

中央銀行貼放利率

調整日期	重貼現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短期融通利率
89年12月29日	4.625	5.000	9.625
90年2月2日	4.375	4.750	9.625
3月6日	4.250	4.625	9.625
3月30日	4.125	4.500	9.625
4月23日	4.000	4.375	9.625
5月18日	3.750	4.125	6.000
6月29日	3.500	3.875	5.750
8月20日	3.250	3.625	5.500
9月19日	2.750	3.125	5.000
10月4日	2.500	2.875	4.750
11月8日	2.250	2.625	4.500
12月28日	2.125	2.500	4.375
91年6月28日	1.875	2.250	4.125
11月12日	1.625	2.000	3.875
92年6月27日	1.375	1.750	3.625

年息百分率

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

單位：億元，年息百分率

年/月	回收金額			釋出金額			中央銀行定期存單利率					
	合計	附買回 票券到	發行 定期存單	合計	附買回 票券	定期存單 到期	初級市場					
							1-30 天	31-91 天	92-182 天	183-273 天	274 天-1 年	1 年以上-2 年
90	44,688	3,965	40,724	40,401	3,590	36,811	3.24	2.94	3.81	—	3.59	3.72
91	87,542	8,411	79,131	77,593	8,411	69,182	2.11	2.09	2.12	—	2.12	2.26
92	73,986	13,711	60,275	63,542	13,711	49,831	1.15	1.31	1.18	—	1.29	1.40
92/ 1	6,444	100	6,344	6,195	462	6,195	1.45	1.43	1.47	—	1.59	1.64
2	5,885	605	5,280	3,815	713	3,815	1.21	1.24	1.23	—	1.38	1.46
3	4,150	470	3,680	3,629	—	3,629	1.21	—	1.19	—	1.38	1.46
4	4,117	—	4,117	3,420	—	3,420	1.23	—	1.19	—	1.38	1.46
5	5,162	439	4,723	4,804	564	4,241	1.23	—	1.19	—	1.38	1.46
6	5,068	2,105	2,963	5,249	2,073	3,176	1.18	—	1.19	—	1.38	—
7	6,915	1,242	5,673	5,515	1,276	4,239	1.09	—	1.07	—	1.20	1.28
8	8,571	1,524	7,047	6,702	1,428	5,274	1.08	—	1.08	—	1.23	1.30
9	7,129	876	6,253	4,548	1,257	3,291	1.07	—	1.08	—	1.23	1.30
10	9,143	2,526	6,617	7,638	3,281	4,357	1.07	—	1.08	—	1.23	1.30
11	5,984	2,479	3,506	5,795	1,384	4,411	1.09	—	1.08	—	1.23	—
12	5,419	1,347	4,072	5,058	1,275	3,783	1.04	—	1.08	—	1.23	—

益。為持續因應廣大民眾需求，行政院曾於90年8月及91年4月各增撥2,000億元額度續辦，本年1月及8月分別再增撥2,000億元及2,800億元額度，使本項專案優惠貸款額度達1兆2,000億元。截至本年底止，本專案貸款撥貸戶數50萬8,034戶，共撥貸金額1兆4,429億元，其中優惠利率貸款金額9,827億元。

2. 繼續辦理1兆4,000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

89年10月開辦「4,500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頗能切合廠商融資需求。為提振景氣，行政院曾於90年9月及91年9月各增撥3,000億元額度，本年9月續撥3,500億元續辦，使本項專案優惠貸款額度達1兆4,000億元，協助傳統產業取得營運資金。截至本年底止，本專案貸款撥款件數14萬7,754件，撥款金額達1兆

2,511億元。

3. 續辦270億元中小企業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

為配合前項傳統產業專案貸款之實施，續辦本項專案融資，協助傳統產業取得正常營運資金。至本年11月5日實施截止日，本專案累計共撥貸3,114件，撥貸金額257億元。

4. 繼續辦理九二一地震受災民眾重建家園等貸款

(1) 本行依據緊急命令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對於受災民眾提供優惠專案貸款，並對金融機構同意承受災民原房貸者給予利息補貼，或對災民原房貸提供利息補助。為減輕災民負擔，本行自本年3月1日起，有關災民購屋及住宅重建貸款額度逾150萬元之部分，其

政府各項專案貸款辦理情形

(截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

項 目	開 辦 日 期	受 理		核 准		核貸比率 (戶數)
		戶數	金額 (億元)	戶數	金額 (億元)	
1 兆 4,000 億元 傳統產業貸款	89.10.25	149,994	12,843	147,754	12,511	98.51%
1 兆 2,000 億元 優惠購屋貸款	89.08.14	553,591	16,057	508,034	14,429 優惠利率：9,827 一般利率：4,602	91.77%
921 震災貸款	88.09.25	32,088	532	31,041	515	96.74%

註：優惠購屋貸款（1 兆 2,000 億元），經核准以優惠利率貸款之金額為 9,827 億元（其中 1,200 億元青年優惠購屋部分占 1,200 億元，1 兆 800 億元優惠購屋部分占 8,627 億元），銀行另以自有資金搭配，一般利率貸款之金額為 4,602 億元。

固定年率由 3%調降為 2%，另自 11 月 1 日起，有關災民修繕貸款利率，其固定年率亦由原定 3%調降為 2%。截至本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融資核准撥款戶數為 3 萬 1,041 戶，核准撥款金額為 515 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 36 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 3 億元，合計核准 571 億元。

- (2)為協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公私立學校、醫事機構、宗教寺廟、歷史建築等之復建，本行分別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100 億元、50 億元、20 億元、10 億元（合計 180 億元）供指定銀行辦理上述各項重建及修復貸款。另為協助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置住宅，本行亦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7 億元供內政部指定銀行辦理本項專案貸款。上述各項優惠貸款之利息差額及手續費均由相關主管機關補貼，截至本年底止，已撥款 25.58 億元。

（五）持續推動指數型房貸，維護消費者權益

為解決舊房貸利率居高不下問題，本行除鼓勵國內銀行將舊房貸利率予以合理調降，並鼓勵銀行採行指數型房貸，以「指標利率」加計「固定加碼」作為房貸計價利率，民眾可透過本行網站，立即超連結至各銀行網站取得資訊，使利率訂價更為透明化及彈性化，有效改善舊房貸利率無法隨市場利率調降之現象。銀行辦理指數型房貸成效如下：

1. 指數型房貸：

截至本年12月底止，已報本行備查並實施指數型房貸之銀行共計47家，包括43家本國銀行及4家外國銀行；新承做指數型房貸累計戶數為44萬7,373戶，金額1兆621億元。

2. 舊房貸轉換指數型房貸：

截至本年12月底止，舊房貸轉換為指數型房貸之累計戶數達57萬6,092戶，金額1兆2,725億元，平均戶數轉換比率為

54.79%。

(六) 銀行改採「基準放款利率」新制

為導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向下調整僵固現象，並強化寬鬆貨幣政策之傳遞效果，90年下半年以來，本行促請銀行改善基本放款利率訂價制度，改採以本行重貼現率或其他市場利率作為新基本放款利率(稱為基準利率)調整之指標利率。截至本年底止，已有51家銀行實施基準利率訂價制度。

(七) 推動並落實中小企業融資保證制度雙軌制

為配合中小企業融資保證制度雙軌制之推動，並支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之人力需求，本行自91年12月起派員進駐該中心。另為瞭解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及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情形，本行自本年6月起按月追蹤瞭解各銀行辦理績效。

(八) 收存銀行業轉存款

1. 郵政儲金轉存款

截至本年底止，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1兆3,491億元。本年本行增收郵政儲金轉存款929億元，扣除專案撥款104億元後，淨增加825億元。

2. 農業行庫轉存款

截至本年底止，合作金庫銀行、土地銀行及農民銀行所收基層金融機構(包括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1,446億元。

3. 其他轉存款

90年10月本行調降存款準備率釋出資金約2,000億元，為維持貨幣總計數於適當水準及金融之穩定，本行收受銀行在上項額度內剩餘資金之轉存。截至本年底止，該項轉存餘額為1,795億元。另本行亦收受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土地銀行等資金之轉存，轉存餘額為3,830億元。

(九) 擴大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

為提昇票據交換作業效率及便利工商業者資金調度，本行督導台灣票據交換所擴大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將台灣西部地區劃分為北、中、南三大交換區，以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為電腦作業中心，實體票據在各中心進行交換後，結計之交換結算差額，集中至本行辦理清算。92年10月起，桃園、新竹、苗栗、南投、雲林、嘉義、台南、屏東地區已陸續實施該項作業。

該項作業除可提昇票據交換效率，減少人工作業負荷外，由於交換區域擴大，可縮短票據託收時間，有助工商業者資金之抵用，且交換結算差額集中至本行清算，方便金融業者資金調度，節省清算資金。

（十）推動電子票據發展計畫

電子票據係指以電子方式製成之票據（包括電子支票、電子本票及電子匯票），以電子簽章取代實體之簽名蓋章，採行集中登錄保管制度，並使用公開金鑰基礎架構（PKI）機制及加解密技術，達到使用者身分之辨識性、交易之不可否認性、資料之完整性及資料傳輸之隱密性。

為提昇全國票據支付效率，並配合解決電子商務金流問題，本行於89年12月提出「發展電子支票計畫」，報經行政院經建會核定為「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具體執行計畫」。90年5月與財政部等單位共同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並責由票據交換所配合建構國內電子票據交換機制及訂定相關作業規章，該項業務於本年9月29日起，開放金融業者申請營運（詳見專載（一）我國電子票據業務之開辦）。

